

類 科：體育行政

科 目：體育行政與管理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述教育部體育署推動「SH150 方案」之緣起、推動策略中的組織分工與方案目標。  
(25 分)

二、試述體育法令之制定原則。(25 分)

三、試述體育經費之編列原則。(25 分)

四、試述成功的體育行政領導者應具備的條件。(25 分)